



# 嶺東科技大學

##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 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網 址：<http://www.ltu.edu.tw>

招生專線：(04)23849482

傳 真：(04)23845208

# 嶺東科技大學

##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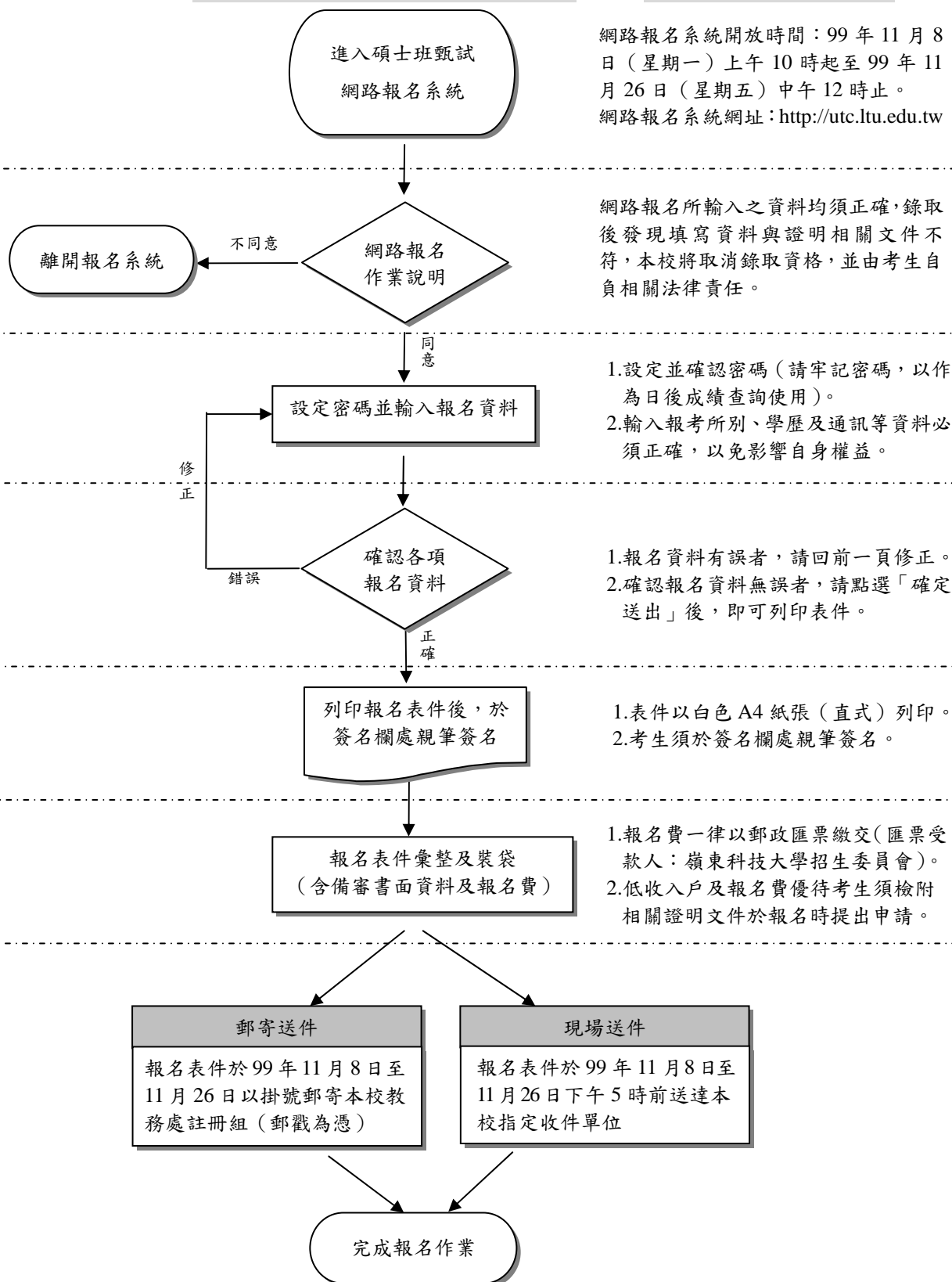
重要事項		日 程
報名	網路報名日期	99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99年11月26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
	郵寄送件日期	99年11月8日（星期一）至99年11月26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現場送件日期	99年11月8日（星期一）至99年11月26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面試報到時間地點公告		99年12月6日（星期一）前（網路公告）
甄試（面試）日期		99年12月11日（星期六）
成績單寄發		99年12月16日（星期四）
成績複查截止		99年12月21日（星期二）中午12時止
榜單公告		99年12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時
正取生報到		100年1月3日（星期一）至100年1月7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 第一階段：正取生缺額遞補至 100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 2. 第二階段：報到註冊後之缺額遞補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如無缺額則不另行通知。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本會正式通知為準。 簡章內各所招生名額如教育部核定名額有所修正，將另行公告。		

# 報名作業流程

考生應依以下報名作業流程規定時間及方式，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並確認報名資料，並將報名表件（含報名費及備審書面資料）繳寄本會，完成報名作業。系統所輸資料須與書面報名表資料相符，如有不同或錯誤，概以考生親筆簽名之報名表所載資料為準。

## 碩士班甄試入學生報名作業流程

## 說明



# 嶺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99 年 10 月 18 日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委員會議通過

## 壹、招生所別及修業年限

招生所別	修業年限
國際企業研究所	1 至 4 年
經營管理研究所	
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	
觀光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財務金融研究所	
財經法律研究所	
財稅與會計資訊研究所	
資訊科技應用研究所	
資訊管理與應用研究所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	
數位媒體設計研究所	
流行設計研究所	
科技商品設計研究所	

## 貳、報考資格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

【註】上述應屆畢業生係含成績優異提前畢業及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

## 參、報名方式及日期

-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 [http:// utc.ltu.edu.tw](http://utc.ltu.edu.tw)），並繳交（寄）報名表件。
- 二、網路報名日期：99 年 1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起至 9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止。
- 三、郵寄送件截止日期：9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止，郵戳為憑。
- 四、現場送件截止日期：9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肆、報名流程

- 一、網路報名：請考生參閱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至「網路報名系統」輸入個人基本資料、學歷及報考所別等報名資料，經檢查無誤按下「確定送出」後，列印報名表。未在「網路報名系統」開放期限內上網完成報名資料輸入而逕繳（寄）報名表件者，不予受理報名。

二、報名表件彙整及裝袋：請將各項表件依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平整裝入 B4 規格信封（請自備），並由系統列印封面黏貼，彌封繳寄（交）。

1. 報名費：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2. 報名表（於系統輸入報名資料確定送出後自行列印）：(1)貼妥 2 吋正面脫帽相片乙張；(2)報名表背面貼妥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3)務必於簽名欄位親自簽名。
3. 報考資格文件黏貼表【註 1】。
4. 備審書面資料【註 2】。

【註 1】請依下列說明將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依序浮貼於「資格文件黏貼表」【附表一】

1. 學歷（力）證明影本：大學學位（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資格證件影本；應屆畢業生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另須繳交「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表二】。

2. 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應繳交核准進修證明文件正本：

(1) 義務役人員：服役部隊出具 100 年 9 月 30 日前可以退伍或解除召集之證明文件正本。

(2) 志願役人員：出具軍事機關核准升學之正式證明文件正本。

【註 2】備審書面資料請依本簡章各所書面資料審查項目規定，以 A4 大小裝訂繳交。

5. 其他選繳表單：「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表」【附表三】、「報名費半價優待申請表」【附表四】等。

三、報名表件繳交：以郵寄或現場送件擇一辦理。

1. 郵寄送件：請於 9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件以掛號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原件退還。
2. 現場送件：請於 9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親自或委託他人將報名表件繳至下列收件單位，逾時不予受理。
  - (1)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大樓 2 樓）：週一至週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 (2) 進修部教務組（行政大樓 1 樓）：週一至週五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
  - (3) 進修學院辦公室（行政大樓 1 樓）：週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8 時 30 分；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

四、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於完成網路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所別。
2. 考生於網路報名系統輸入之電話號碼及通訊地址務必清楚正確，若因填寫不實以致延誤連絡或寄達，由考生自行負責。
3.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完成網路報名且完成報名表件繳交（寄）；報名手續一旦完成，概不辦理退費及退件。已購買報名費郵政匯票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得於報名截止日後 2 週內，郵寄(1)「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附表六】、(2)本校碩士班甄試報名費郵政匯票及

- (3)退費撥付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1 份等資料申請退費(須扣除作業處理費 500 元),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 所繳報名表件,經審核若因資格不符、未繳報名費或表件不實或不齊全而影響應考資格或書面資料審查成績,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送件前檢查、確認所附表件正確齊全,一旦送(寄)達本校,不受理補繳。**報名表件不論是否完成報名或錄取,皆不退還。**
  5.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遵照所屬機關或上級機關之規定辦理;錄取後(能否入學就讀,應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份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6.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7. 持國外學校學歷證件考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時繳交:(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畢業證明書正本;(2)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外國人或僑民免附)各 1 份,以供查驗。
  8.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 4 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得報考本校各所考試。持 4 年級下學期肄業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違者取消錄取資格。

報名諮詢服務,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5 時止),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04) 23892088 轉 1622 或 1623。

## 伍、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

1. 每名考生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本校應屆畢業生、外籍生、僑生或 5 人以上團體報名考生報名費半價優待,每名考生新台幣 600 元。報名費限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併同報名表件繳交。
  2. 本校應屆畢業生、外籍生、僑生或 5 人以上團體報名考生須填具「報名費半價優待申請表」【附表四】隨報名表件繳交。團體報名之個別考生,其報名表件(含報名費郵政匯票及備審書面資料)應分別各自裝袋並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封面黏貼後,再將各考生之報名信封及「團體報名考生名單」【附表四之一】裝入「團體報名專用信封」,合併繳交(寄)(「團體報名專用信封封面」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
  3. 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縣市政府、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應繳交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得申請報名費全免優待。
- ※備註:低收入戶考生須填具「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表三】及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正本申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報名費得暫免繳,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優待,本會將另行通知補繳報名費。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繳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 二、繳費方式:一律購買郵政匯票繳納。

陸、招生研究所甄試規定

所 別	國際企業研究所		
考 生 身 分 別	甄試生		
名 額	4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履歷（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研究所學習計畫（1500~2000 字，A4 紙張，橫式格式）。 4.相關論述或成就報告（A4 紙張，橫式格式）。 5.其他備審資料影本（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面 試	1.面試範圍：國際經濟現況、個人生涯規劃、外文能力 2.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之證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60%	1
	面試	40%	2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備審之書面資料儘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4.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所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5.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分機 3541、3542		
本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ltu.edu.tw/intu/">http://www.ltu.edu.tw/intu/</a>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54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1.本所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2.擇優提供研究生擔任大學部教學助理、獎助學金。		

所 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		
考 生 身 分 別	甄 試 生		
名 額	4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履歷(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研究所學習計畫(1500~2000 字，說明欲研讀領域之動機、目的及其與個人長程目標之關係為重點，採 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4.其他備審資料影本(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面 試	1.面試範圍：經營管理及商學相關理論與實務 2.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之證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 試	50%	1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50%	2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備審之書面資料儘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4.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所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5.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分機 3512、3513		
本 所 網 址	<a href="http://ftp.ltu.edu.tw/~ltu3511/">http://ftp.ltu.edu.tw/~ltu3511/</a>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51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1.本所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2.擇優提供研究生擔任大學部教學助理、獎助學金。		



所 別	行銷與流通管理研究所		
考 生 身 分 別	甄 試 生		
名 額	4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p>審查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li> <li>2.自傳履歷(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li> <li>3.研究所學習計畫(1500~2000 字，說明欲研讀領域之動機、目的及其與個人長程目標之關係為重點，採 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li> <li>4.其他備審資料影本(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li> </ol>		
面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試範圍：行銷及流通管理相關理論與實務</li> <li>2.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之證件</li> </ol>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 試	50%	1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50%	2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備審之書面資料儘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li> <li>2.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li> <li>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li> <li>4.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所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li> <li>5.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li> </ol>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轉 3521、3522		
本 所 網 址	<a href="http://210.60.24.245/">http://210.60.24.245/</a>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520@teamil.ltu.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所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li> <li>2.擇優提供研究生擔任大學部教學助理、獎助學金。</li> </ol>		

所 別	觀光與休閒管理研究所		
考 生 身 分 別	甄試生		
名 額	5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p>審查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li> <li>2.自傳履歷(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li> <li>3.研究所學習計畫(1500~2000 字，A4 紙張，橫式格式，說明欲研讀領域之動機、目的及個人未來之發展)。</li> <li>4.其他備審資料影本(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li> </ol>		
面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試範圍：(1)觀光與休閒管理相關理論與實務；(2)若能提供具外國語文(英文或日文)溝通能力者更佳。</li> <li>2.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之證件</li> </ol>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50%	2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備審之書面資料儘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li> <li>2.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li> <li>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li> <li>4.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所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li> <li>5.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li> </ol>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轉 3531、3532		
本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ltu.edu.tw/~tourism/">http://www.ltu.edu.tw/~tourism/</a>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53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所結合海外結盟學校與產學合作業者規劃海外選修專業課程，提供研究生研習。</li> <li>2.擇優提供研究生擔任大學部教學助理、獎助學金。。</li> </ol>		

所 別	財務金融研究所		
考 生 身 分 別	甄 試 生		
名 額	4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履歷(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研究所學習計畫(1500~2000 字，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4.相關論述或成就報告(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5.相關備審資料影本(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推薦函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面 試	1.面試範圍：財務管理、金融保險及商學相關理論與實務 2.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之證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 試	50%	1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50%	2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備審之書面資料儘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4.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所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5.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分機 3611、3612		
本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ltu.edu.tw/~fin/">http://www.ltu.edu.tw/~fin/</a>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61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1. 本所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2. 本所提供每位研究生擔任大學部教學助理、獎助學金。		

所 別	財經法律研究所		
考 生 身 分 別	甄試生		
名 額	4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履歷(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研究所學習計畫(1500~2000 字，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4.相關論述或成就報告(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5.相關備審資料影本(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推薦函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面 試	1.面試範圍：民、商法(不含海商法)相關議題、個人學習心得及法律時事等 2.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之證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60%	1
	面試	40%	2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備審之書面資料儘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4.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所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5.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分機 3671、3672		
本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ltu.edu.tw/~econlaw/">http://www.ltu.edu.tw/~econlaw/</a>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67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本所提供每位研究生擔任大學部教學助理、獎助學金。		

所 別	財稅與會計資訊研究所		
考 生 身 分 別	甄試生		
名 額	4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履歷(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研究所學習計畫(1500~2000 字，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4.得獎證明、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個人作品集或研究報告。		
面 試	1.面試範圍：財稅與會計資訊相關理論與實務 2.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之證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 試	50%	1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50%	2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備審之書面資料儘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4.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所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5.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轉 3621、3622		
本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ltu.edu.tw/~pf/">http://www.ltu.edu.tw/~pf/</a>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62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1.本所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研究生選擇修習。 2.本所將於研究生中擇優擔任大學部教學助理。		

所 別	資訊科技應用研究所		
考 生 身 分 別	甄 試 生		
名 額	4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履歷(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學習計畫(1500~2000 字，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4.其他備審資料影本(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面 試	1.面試範圍：計算機概論相關理論與實務、書面資料相關內容 2.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之證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50%	2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備審之書面資料儘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4.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所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5.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轉 3711、3721		
本 所 網 址	<a href="http://itec.ltu.edu.tw/ltuitecesic/">http://itec.ltu.edu.tw/ltuitecesic/</a>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71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所 別	資訊管理與應用研究所		
考 生 身 分 別	甄 試 生		
名 額	4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履歷(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學習計畫(1500~2000 字，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4.其他備審資料影本(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		
面 試	1.面試範圍：資訊管理相關理論與實務、書面資料相關內容 2.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之證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50%	2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備審之書面資料儘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4.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所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5.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轉 3731、3732		
本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im.ltu.edu.tw/">http://www.im.ltu.edu.tw/</a>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73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所 別	視覺傳達設計研究所		
考 生 身 分 別	甄試生		
名 額	5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p>審查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li> <li>2.自傳履歷(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li> <li>3.作品集(請以紙本方式呈現為主，A4 為原則；若附光碟，請附必要之 plug-in 及操作說明)。</li> <li>4.研究所學習計畫 (1500~2000 字，格式不限)</li> <li>5.其他備審資料影本(如職業技能證照、專業證書、外國語文檢定證照、獲獎證明、考試及格證明、著作、作品及其他可供審查之證明文件)。</li> </ol>		
面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試範圍：視覺傳達設計理論與實務</li> <li>2.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之證件</li> </ol>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50%	2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備審之書面資料儘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li> <li>2.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li> <li>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li> <li>4.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所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li> <li>5.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li> </ol>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轉 3831、3832		
本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ltu.edu.tw/~cd/vcd/">http://www.ltu.edu.tw/~cd/vcd/</a>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83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本所提供海外移地教學課程供學生選擇修習。		



所 別	數位媒體設計研究所		
考 生 身 分 別	甄 試 生		
名 額	4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p>審查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li> <li>2.自傳履歷(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li> <li>3.研究所學習計畫(1500~2000 字，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li> <li>4.得獎證明、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li> <li>5.個人作品集或研究報告。如繳交光碟片請自行確認內容可讀取，若需特殊操作請附詳細說明，特殊 plug-in 軟體請檢附於光碟內。如為共同創作作品請說明本人負責之部分。</li> <li>6.其他備審資料影本。</li> </ol>		
面 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面試範圍：數位媒體設計理論與實務</li> <li>2.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之證件</li> </ol>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50%	2
規 定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備審之書面資料儘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li> <li>2.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li> <li>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li> <li>4.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所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li> <li>5.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li> </ol>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分機 3811、3812		
本 所 網 址	<a href="http://ftp.ltu.edu.tw/~ltu3811/">http://ftp.ltu.edu.tw/~ltu3811/</a>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81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所 別	流行設計研究所		
考 生 身 分 別	甄試生		
名 額	4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履歷(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研究所學習計畫(1500~2000 字，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4.得獎證明、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個人作品集或研究報告。如為共同創作作品請說明本人負責之部分。		
面 試	1.面試範圍：流行設計相關理論與實務 2.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之證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50%	2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備審之書面資料儘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4.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所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5.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轉 3852、3853		
本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ltu.edu.tw/~fd/">http://www.ltu.edu.tw/~fd/</a>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85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所 別	科技商品設計研究所		
考 生 身 分 別	甄 試 生		
名 額	4 名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審查項目：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2.自傳履歷(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3.研究所學習計畫(1500~2000 字，A4 紙張，由左至右橫式格式)。 4.得獎證明、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5.個人作品集或研究報告。如繳交光碟片請自行確認內容可讀取，若需特殊軟體操作請檢附光碟並附詳細說明。如為共同創作作品請說明本人負責之部分。		
面 試	1.面試範圍：工業設計相關理論與實務 2.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之證件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50%	1
	面試	50%	2
規 定 事 項	1.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併繳交，備審之書面資料儘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2.未提供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之資料者，該項目成績以零分計。 3.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科目學分、選課、上課修習、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校及本所相關規定辦理。 4.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通過本所規定各項考核者，授予碩士學位。 5.考生所繳交之書面資料、作品及相關文件皆不退還。		
本 所 連 絡 電 話	04-23892088 轉 3841、3842		
本 所 網 址	<a href="http://www.ltu.edu.tw/~tpd/">http://www.ltu.edu.tw/~tpd/</a>		
電 子 郵 件 信 箱	ltu3840@teemail.ltu.edu.tw		
備 註			

## 柒、甄試（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網路公告

- 一、本校不另寄發甄試（面試）通知單，考生請自行上網查詢甄試（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若未依規定應試而影響成績者，不得要求補救措施。
- 二、甄試（面試）報到時間及地點預定於 99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一）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http://www.ltu.edu.tw>) 「招生資訊」；並於甄試前一日（99 年 12 月 11 日）下午 3 時 30 分起書面公告於本校春安校區正門口供考生查詢。

## 捌、甄試（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甄試（面試）日期：99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 二、甄試（面試）地點：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
- 三、甄試（面試）當日，請考生攜帶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其他附有照片之證件，依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逾規定報到時間未辦理報到者，取消考生面試資格，不得補考，其面試成績以「缺考」登錄，不予錄取。
- 四、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依【附錄二】之規定處理。

## 玖、成績處理

- 一、甄試總成績依各研究所成績計算方式，按採計項目及佔總成績比例計算至小數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成績計算過程小數不予去除）。
- 二、成績通知：成績通知單於 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以限時郵件寄發，9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仍未收到成績單之考生，應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以通訊方式或親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申請補發，逾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99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起開放考生上網查詢成績（網址：<http://utc.ltu.edu.tw>）。
- 三、成績複查
  1. 複查方式：一律先以電話（04-23892088 轉 1621）通知本校註冊組再傳真申請（傳真 04-23845208）。申請者須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附表五】，並檢附成績單影本，以傳真方式提出並以電話確認。
  2. 複查期限：考生應於 99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傳真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3. 複查費用：複查費每項新台幣 50 元，請購買郵政匯票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4. 複查成績以複查試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標準。
  5. 成績複查申請以 1 次為限；複查結果造成考生分數增減或錄取異動，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拾、錄取原則

- 一、各研究所之錄取最低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考生成績未達該研究所最低錄取標準者，均不予錄取。已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按總成績及同分參酌比序之高低順序，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後，得另錄取備取生若干名。
- 二、有任何一成績項目零分、缺考或不予計分之考生，即使甄試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得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核定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各研究所錄取生最後 1 名，如有 2 人(含)以上總成績及同分參酌順序均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拾壹、錄取名單公告

- 一、錄取名單公告時間：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 二、公告方式
  1. 錄取名單於本校首頁（網址 <http://www.ltu.edu.tw>）招生資訊專區公告，**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錄取結果，考生若未上網查詢錄取結果，以致影響報到，概由考生自負責任。**
  2. 錄取通知於 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以掛號郵寄，99 年 12 月 30 日仍未收到錄取通知之錄取生應主動以電話向本校註冊組查詢，若未收到錄取通知而錯失錄取報到，概由考生自負責任。

## 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應於 100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起至 10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止，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同時繳交學位證書或證照等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
- 二、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於報到時應填具「切結書」並於規定期限內補繳；凡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三、正取生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須依遞補錄取之報到通知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到校完成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取消其遞補錄取資格。
- 四、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
  1. 第一階段：正取生缺額遞補至 100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
  2. 第二階段：報到註冊後之缺額遞補至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前，如無缺額則不另行通知。
- 五、未依指定時間及地點完成錄取報到者，本校得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報到註冊後之缺額，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碩士班甄試之招生缺額，得由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補足。

### 拾參、考生申訴辦法

- 一、考生對於甄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得於本校成績單寄發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報考所別、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三、下列情形考生申訴案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 四、受理之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組成「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之。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五、申訴以 1 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碩士班甄試錄取生，若欲報考本校或他校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者，須於放榜後 2 週內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違者取消本校甄試錄取及入學資格。
- 二、甄試錄取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
- 三、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本校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碩士班招生考試。
- 四、役男參加本項考試，得依據徵兵規則相關規定，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註冊截止日止。
- 五、考生錄取後，須繳交符合報考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等情事，一經查獲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其法律責任；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本校所有甄試評分資料均妥予保管 1 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留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 七、本簡章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拾伍、嶺東科技大學展頌公司博士菁英獎學金設置要點

- 一、設置宗旨：「展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展頌公司)為提升學生努力向學精神，鼓勵本校優秀研究生至國外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特設置本獎學金，俾受獎學金能專心課業，發展潛能，進而將所學貢獻國內產業以促進國內產業發展。
- 二、獎學金名額：自 98 學年度起至 102 學年度，每學年 1 至 2 名。
- 三、申請資格
  1. 限嶺東科技大學碩士班二年級以上之研究生及碩士班畢業生。

2. 獲得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認可之國外知名大學博士班入學許可。
3. 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操行成績 80 分以上者。
4. 未領其他公費及獎助學金者。

四、申請時間：98 學年度起每學年第 2 學期開學後至 7 月 31 日前申請。

五、本獎學金核發事宜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辦理。

六、獎學金補助金額：

留學國家	每月生活費		每學年書籍費	每學年學雜費/ 實驗費與健康 保險費	出返國飛機票及相 關交通費	博士論文 印繕費
	攻讀博士 期間	博士後研 究人員				
歐洲地區 及日本	950 元	1050 元	500 元	1. 學雜費檢據 核實報支 2. 實驗費以補 助消耗性材 料及實驗室 使用費為限 3. 健康保險費 全年不得超 過 500 元	1. 飛機票-出國時/返 國時以桃園中正 機場與留學目的 地間最直接航線 經濟艙單程機票 乙張 2. 機場與學地間交通 費-此項申請限係 搭乘大型公共運 輸工具不含私人 租賃交通工具 3. 出返國飛機票及相 關交通費每人限 申請乙次	博士論文 印繕費 200 元
美國	850 元	900 元				

註：表內各項費用數額均以美元為單位

【附表一】

嶺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報考資格文件黏貼表

---

1	學歷（力）證明影本（學位證書、同等學歷資格證件或學生證正反面）
2	核准進修證明文件（如軍事機關人員）正本
3	其他

上列文件請由上至下（1、2、3）浮貼於指定欄位，折疊整齊並請勿超過黏貼線外緣，無須檢驗者免貼。欄位如不敷使用，請向下浮貼。



【附表二】

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參加 貴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所持之國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中華民國駐外單位認證屬實，報考時或錄取後經發現學歷不符規定，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所繳報名費用及資料亦不退還，絕無異議。

此 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

嶺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 考 所 別	研究所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請填寫)				
通 訊 地 址 (請勾選或 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應 附 證 件 (不予退還)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審 查 結 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報名費全免。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仍須繳交全額。 日期:99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具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得提出申請報名費用全免(證明文件須於報名期間仍屬有效),經審查合於規定者,報名費即予全免優待。 2.低收入戶考生請填妥本表並備妥應附證件(低收入證明正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隨同報名表件郵寄至本會。 3.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或未併同報名表件申請者,一概不予優待。 4.如有疑義請洽教務處註冊組查詢,TEL:04-23892088 轉 1622、1623。			

【附表四】

嶺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報名費半價優待申請表

優待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5人以上團體報名					
考生姓名					報考 所別	研究所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校應屆畢業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li> <li>●外籍生：護照影本</li> <li>●僑生：護照影本</li> <li>●5人以上團體報名：每1名考生須各自填寫本表，分別購買匯票，各自裝入報名袋後，由團體報名寄件人填寫「團體報名考生名單」【附表四之一】，合併裝入團體報名信封袋合寄。</li> </ul>					
審查結果 (考生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報名費半價優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須繳交全額。 審查日期：99年 月 日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每1名考生至多只能選擇使用1種身分優待。 2.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者或未併同報名表件繳交者，一概不予優待。 3.如有疑義請洽教務處註冊組查詢，TEL:04-23892088 轉 1622、1623。					

【附表四之一】

嶺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團體報名考生名單

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編號	考生姓名	報考所別	
1		研究所	11		研究所	
2		研究所	12		研究所	
3		研究所	13		研究所	
4		研究所	14		研究所	
5		研究所	15		研究所	
6		研究所	16		研究所	
7		研究所	17		研究所	
8		研究所	18		研究所	
9		研究所	19		研究所	
10		研究所	20		研究所	
報名人數合計						名
報名表件寄件人簽名：						

團體報名考生名單須隨同該團體報名所有考生之報名表件合併裝入團體報名專用信封袋送件。

【附表五】

嶺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及查覆表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考生姓名		所 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接收複查結果)		聯絡電話	
複 查 項 目		查 覆 分 數 (考生勿填)	
1.			
2.			
3.			
以上申請複查共 項，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合計新台幣 元整			
複查回覆事項 (考生勿填)			
附 註	<p>一、複查期限：應於 99 年 12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完成電話通知(04-23892088 轉 1621)，確認後並傳真(FAX：04-23845208)申請，逾時不予受理。</p> <p>二、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每項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整，複查費用請購買郵票或郵政匯票(收款人：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p> <p>三、申請者須逐項填寫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可接收複查結果之傳真號碼、聯絡電話、複查項目名稱。<b>查詢編號及查覆分數，不必填寫。</b></p> <p>四、傳真申請時必須檢附本表及碩士班甄試成績單影本，否則不予受理。</p> <p>五、複查結果若有增減分數或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六、複查費用 (郵政匯票)，請併同本表郵寄至「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地址：40852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嶺東科技大學教務處註冊組。</p>		

【附表六】

嶺東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

未完成報名考生退費申請書

一、本人\_\_\_\_\_報名貴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因未完成報名手續，依簡章規定檢附本校碩士班甄試報名費郵政匯票及退費帳號之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乙份申請退費，請 核辦。

二、申請退費原因：已購買報名費郵政匯票而未繳交報名表件，未完成報名。

三、退費時請將款項逕撥入如下帳戶：

戶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_____銀行_____分行
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_____郵局_____支局
局號_____帳號_____

上述資料正確無誤，如有誤漏而造成無法退費時，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此致

嶺東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請人姓名：

報考所別：

地址：

電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

- 第1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略) (本條款係大學學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第3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 第4條 (略) (本條款係博士班入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第5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6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7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錄二】

### 因重大事故延期舉行試務共同注意事項

94 年 10 月 18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32982C 號令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因應於考試舉行前或考試期間遭逢全國性或區域性之重大事故，以致全部考區或局部考區之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必須延期考試，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大事故，包括如下：
  - (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
  - (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
  - (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
- 三、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邀集相關機關代表組成重大事故應變小組，於考試前或考試期間遇有下列重大事故時，因應處理相關事宜：
  - (一)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 (二)考試期間任一通報作業權責機關或各機關、學校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
  - (三)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 (四)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 (五)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 四、重大事故應變小組對延期考試所為之決定，應即時通報各相關單位，且各入學考試試務單位應即配合執行。
- 五、延期考試之決定，至遲應於考試 3 小時前對外公布，並即時發布新聞稿及通知媒體播報。
- 六、延期考試應重新公告有關考生重要權益之事項，包括考試對象、考試日程表及試場地點等，並同步提供電話語音及電腦網路之查詢。
- 七、延期考試發生考試場地洽借、試務人員不足等困難時，應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助處理之。
- 八、因延期考試致影響考生權益，應由各招生委員會研擬處理措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處。
- 九、延期考試所增加之費用，以編列之試務經費支應。但因非試務事項增加之經費，得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相關單位專案補助之。
- 十、本注意事項未規定者，各級入學考試試務單位得另訂補充規定，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 十一、其他各類試務工作之辦理，準用本注意事項。